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聯絡人：廖怡欣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06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06643A00_ATTCH4. pdf、0106643A00_ATTCH5. odt、
0106643A00_ATTCH6. odt、0106643A00_ATTCH7. 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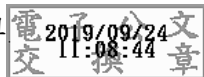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政府「108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
申請要點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
學生依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16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80133361號函
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
(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)，如學生有申
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洪小姐詢問（電
話：06-9274400分機28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
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